

股票代號：343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3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10	
四、背書保證情形		11	
五、107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六、107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4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68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謹請 公鑒。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謹請 公鑒。

三、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謹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3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謹請 公鑒。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謹請 公鑒。

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3 頁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決議：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營運資金需求，107 年度盈餘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外，其餘可供分配盈餘數擬保留不做股東股利之分派，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一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3,293,0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附件七。

決議：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9 頁附件八。

決議：

四、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九。

決議：

五、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屆滿，惟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林大鈞	中央大學高階企管所碩士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0 股
蔡曉琪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五)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附錄三。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168,153	80	91,684	80
其他	40,899	20	22,338	20
合 計	209,052	100	114,022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152,210	88	79,631	84
其他	20,186	12	14,869	16
合 計	172,396	100	94,500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09,052	114,022	(95,030)	(45)
營業成本	130,995	68,687	(62,308)	(48)
營業毛利	78,057	45,335	(32,722)	(42)
營業費用	139,814	82,257	(57,557)	(41)
營業淨損	(61,757)	(36,922)	24,835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209	393,394	355,185	930
稅前淨利(淨損)	(23,548)	356,472	380,020	(1,6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2)	76,849	78,061	(6,441)
本期淨利(淨損)	(22,336)	279,623	301,959	(1,3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因各項費用隨營運規模減少而減少。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處分子公司利益、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隨獲利增加而增加。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2,396	94,500	(77,896)	(45)
營業成本		141,642	75,013	(66,629)	(47)
營業毛利		30,754	19,487	(11,267)	(37)
營業費用		41,536	47,941	6,405	15
營業淨損		(10,782)	(28,454)	(17,672)	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74)	384,926	398,000	(3,044)
稅前淨利(淨損)		(23,856)	356,472	380,328	(1,5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20)	76,849	78,369	(5,156)
本期淨利(淨損)		(22,336)	279,623	301,959	(1,3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電腦設計簡化之趨勢，降低連接器使用數量，且陸資廠等同業削價競爭，本公司放棄不符經濟效益之機種，致產品訂單流失，故本公司連接器之銷售減少。					
二、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兌換利益及金融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四、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隨獲利增加而增加。					

(四)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加強通路佈建及新產品開發，以拓展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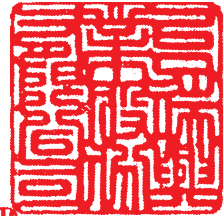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代理及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東協及歐美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電子產業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昇經營績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明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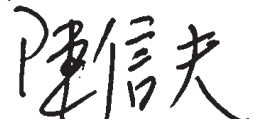


胡慧茹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2）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 1	\$ 335,289	\$ -	\$ -	\$ 335,289	\$ 5,726	100%	\$ 5,726	\$ 118,271	\$ -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註 3）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 1	734,708	-	631,111	103,597	(7,091)	100%	(7,091)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USD 16,421,143（註 4）	\$ 913,586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合併公司為活化合併公司資產，已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處分該公司並喪失控制權。本項出售股權收取價款為人民幣 136,389 仟元（折約新台幣 631,111 仟元），所有款項已於 107 年底前收取。另合併公司已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備將前述價款匯予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並由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辦理現金減資 US16,315,928 元匯回台灣。經上述股權處分後，合併公司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由 US32,737,071 元降為 US16,421,143 元，並下修對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至 0%。

註 4：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5：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 6：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07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及 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及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持有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占合併總資產 72%。受海外基金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之評價調整，並核准入帳。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之存在及其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合併報表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及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之查核程序

-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權責主管核准之控制測試。
- (2) 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資訊進行比較。
-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

2.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年底評價之查核程序

-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

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資訊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據以計算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淨值之基金單位市價、年底匯率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處分子公司損益之正確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處分持股 100% 之子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及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由於股權轉讓屬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營運變動，須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經適當權責單位（董事會）通過後交易。處分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及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由於處分子公司之交易涉及複雜計算，且交易之處分價款、處分子公司帳面餘額均屬重大，處分子公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將對合併報表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處分子公司損益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處分子公司之交易流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並適當公告，其交易價格是否經權責單位（董事會）決議通過。
2. 取得並核對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文件、交易憑證及收款紀錄，核算處分投資交易認列之損益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

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6,325	14	\$	195,52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78,016	72		791,707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三十）		154,053	8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一）		75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三十）		-	-		2,2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86	-		9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一）		34,034	2		56,695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3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55	-		1,0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378	-		2,90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5,931	-		8,114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及十五）		-	-		8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55	-		7,3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33,287</u>	<u>96</u>		<u>1,067,68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70,431	4		441,07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601	-		6,215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	-		34,67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六）		5,859	-		4,3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891</u>	<u>4</u>		<u>486,296</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1,178</u>	<u>100</u>		<u>\$ 1,553,978</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78,000	9	\$	14,88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412	-		-	-
2150	應付票據		254	-		757	-
2170	應付帳款		9,884	1		17,48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1,4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2,540	1		27,6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265	-		1,0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3,716	2		43,7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3	-		1,3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794</u>	<u>13</u>		<u>108,313</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51,704	3		95,42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80,027	4		7,9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741</u>	<u>7</u>		<u>103,41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88,535</u>	<u>20</u>		<u>211,726</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5		665,860	43
3200	資本公積		243,717	13		376,88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4	5		100,6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692	26		192,37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460	35		356,141	23
3400	其他權益	(	47,394)	(3)	(	56,638)	(4)
3XXX	權益總計		<u>1,522,643</u>	<u>80</u>		<u>1,342,252</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11,178</u>	<u>100</u>		<u>\$ 1,553,9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 114,022	100	\$ 209,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二）	<u>68,687</u>	<u>60</u>	<u>130,995</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5,335</u>	<u>40</u>	<u>78,057</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8,418	16	28,235	13
6200	管理費用	56,794	50	99,501	4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9	7	12,07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71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257</u>	<u>72</u>	<u>139,814</u>	<u>67</u>
6900	營業淨損	(<u>36,922</u>)	(<u>32</u>)	(<u>61,757</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7190	其他收入	10,108	9	9,99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736	113	44,543	21
7050	財務成本	(<u>2,928</u>)	(<u>3</u>)	(<u>16,324</u>)	(<u>8</u>)
71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u>257,478</u>	<u>226</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3,394</u>	<u>345</u>	<u>38,209</u>	<u>18</u>
7900	稅前淨利（損）	356,472	313	(<u>23,548</u>)	(<u>11</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三）	<u>76,849</u>	<u>68</u>	(<u>1,21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9,623</u>	<u>245</u>	(<u>22,33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940	30	(\$ 47,811)	(2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3,563	275	(\$ 70,147)	(34)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4.20		(\$ 0.34)	
9810	稀 釋	\$ 4.15		(\$ 0.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及四)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 665,860	\$ 376,889	\$ 99,942	\$ 63,104	\$ 222,090	\$ 385,136	\$ -	\$ -	\$ 8,827	\$ 1,419,05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22	-	(722)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6,659)	(6,659)	-	-	-	(6,659)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722	-	(7,381)	(6,659)	-	-	-	(6,659)
小計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2,336)	(22,336)	-	-	-	(22,33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811)	(47,8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36)	(22,336)	-	-	(47,811)	(70,1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63,104	192,373	356,141	-	-	(56,638)	1,342,25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4,696	24,696	(24,696)	(24,69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63,104	217,069	380,837	(24,696)	(24,696)	(81,334)	1,342,25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33,172)	-	-	-	-	-	-	-	(133,1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79,623	279,623	-	-	-	279,6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3,940	33,9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623	279,623	-	-	33,940	313,56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243,717	100,664	63,104	496,692	660,460	(24,696)	(24,696)	(47,394)	1,522,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堯



經理人：林崇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56,472	(\$ 23,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5	17,546
A20200	攤銷費用	-	1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714)	1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89,814)	(59,652)
A20900	財務成本	2,928	16,324
A21200	利息收入	(6,442)	(2,666)
A21300	股利收入	(389)	(6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6,308)
A22800	處分預付租賃款利益	-	(28,697)
A23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4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42	18,7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75)	(2,5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2,671)	63,78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34	833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7,47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2,56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436)	-
A31125	合約資產	(453)	-
A31130	應收票據	554	(379)
A31150	應收帳款	23,913	60,81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	(935)
A31200	存 貨	4,922	28,352
A31230	預付款項	3,820	12,6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8	2,576
A32125	合約負債	(1,0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503)	(\$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7,615)	(42,29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03)	(11,23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39,381</u>	<u>(29,42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9,427)	44,0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99)	(16,72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531</u>	<u>(5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9,995)</u>	<u>27,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8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5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30,5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	(1,658)
B02900	支付廠房訴訟工程款	-	(67,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28,1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5,038
B04600	處分預付租賃款價款	-	34,1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4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42	2,66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89	648
B09900	受限制存款減少	<u>-</u>	<u>14,5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180</u>	<u>29,5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120	(48,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16)	(131,42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33,172)</u>	<u>(6,6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8)</u>	<u>(126,1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379</u>	<u>(37,7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0,796	(\$ 107,0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5,529</u>	<u>302,6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325</u>	<u>\$ 195,5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及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以美元及歐元計價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餘額係屬重大，占總資產 38%。受海外基金淨值及匯率波動持續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之評價調整，並核准入帳。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海外基金受益憑證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附表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之存在及其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存在及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存在之查核程序

-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重要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進行海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交易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公告程序及權責主管核准之控制測試。
- (2) 發函詢證海外投資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資訊進行比較。
-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登錄海外基金受益憑證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受益憑證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

2.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年底評價之查核程序

-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資訊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確認據以計算年底海外基金受益憑證淨值之基金單位市價、年底匯率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355	6	\$	117,49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4,375	38		342,61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154,053	8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十）		754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2,2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386	-		9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29,912	2		46,254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3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	-		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78	-		2,90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2,499	-		1,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00	-		4,0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4,229</u>	<u>54</u>		<u>518,083</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00,167	42		943,342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70,431	4		71,39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601	-		6,2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427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7,626</u>	<u>46</u>		<u>1,020,954</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01,855</u>	<u>100</u>		<u>\$ 1,539,037</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78,000	10	\$	14,880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十）		412	-		-	-
2150	應付票據		254	-		757	-
2170	應付帳款		519	-		7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56	-		22,627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	-		1,42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151	1		8,6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1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43,716	2		43,71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2	-		5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7,471</u>	<u>13</u>		<u>93,372</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1,704	3		95,42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80,027	4		7,98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1,741</u>	<u>7</u>		<u>103,41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79,212</u>	<u>20</u>		<u>196,785</u>	<u>13</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5		665,860	43
3200	資本公積		243,717	13		376,88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4	5		100,6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63,1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692	26		192,37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0,460	35		356,141	23
3400	其他權益	(	47,394)	(3)	(	56,638)	(4)
3XXX	權益總計		<u>1,522,643</u>	<u>80</u>		<u>1,342,252</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01,855</u>	<u>100</u>		<u>\$ 1,539,0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 94,500	100	\$ 172,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二、二一及二七）	<u>75,013</u>	<u>79</u>	<u>141,64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9,487</u>	<u>21</u>	<u>30,75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904	9	13,802	8
6200	管理費用	35,387	38	23,51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4	5	4,2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84</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941</u>	<u>51</u>	<u>41,536</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28,454</u>)	(<u>30</u>)	(<u>10,78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382	8	2,4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93	74	(5,319)	(3)
7050	財務成本	(2,928)	(3)	(3,6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310,079</u>	<u>328</u>	(<u>6,52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4,926</u>	<u>407</u>	(<u>13,074</u>)	(<u>8</u>)
7900	稅前淨利（損）	356,472	377	(23,85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二）	<u>76,849</u>	<u>81</u>	(<u>1,52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279,623	296	(\$ 22,33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940</u>	<u>36</u>	(<u>47,811</u>)	(<u>2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3,563</u>	<u>332</u>	(<u>\$ 70,147</u>)	(<u>41</u>)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4.20</u>		(<u>\$ 0.34</u>)	
9810	稀 釋	<u>\$ 4.15</u>		(<u>\$ 0.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三及四)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其他權益總計數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三、十九及二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總計數 (\$)	權益總計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722	-	(722)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59)	(6,659)	-	-	(6,65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381)	(7,381)	-	-	(7,381)
	小計	-	-	-	722	-	-	-	-	-	-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	(22,336)	(22,336)	-	-	(22,33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811)	(47,8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336)	(22,336)	-	(47,811)	(70,14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100,664	63,104	192,373	356,141	-	(56,638)	1,342,25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24,696	24,696	(24,696)	(24,696)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665,860	376,889	100,664	100,664	63,104	217,069	380,837	(24,696)	(81,334)	1,342,25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33,172)	-	-	-	-	-	-	-	(133,17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79,623	279,623	-	-	279,62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623	279,623	-	-	279,6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243,717	100,664	100,664	63,104	496,692	660,460	(24,696)	(47,394)	1,522,6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56,472	(\$ 23,8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4	1,6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584)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037)	(25,699)
A20900	財務成本	2,928	3,660
A21200	利息收入	(4,199)	(1,124)
A21300	股利收入	(389)	(6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0,079)	6,5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3)	(1,060)
A238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086)	27,1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911)	-
A31125	合約資產	(453)	-
A31130	應收票據	562	(379)
A31150	應收帳款	17,427	59,95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	(65)
A31200	存 貨	(1,137)	12,516
A31230	預付款項	1,914	(1,591)
A32125	合約負債	(1,017)	-
A32130	應付票據	(503)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3)	(11,26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00	(2,8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8,006)	40,9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99)	(\$ 3,58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531</u>	<u>(1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18,574)</u>	<u>37,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8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7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5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4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99	1,12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89	648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u>487,19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206</u>	<u>15,6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120	(48,0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16)	(38,70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70)
C04500	支付股利	<u>(133,172)</u>	<u>(6,65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68)</u>	<u>(33,4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64	19,5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491</u>	<u>97,9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355</u>	<u>\$ 117,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371,575
加：調整首次適用 IFRS 9 影響數－ 自期初未分配盈餘轉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24,696,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067,5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9,623,9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962,3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8,729,0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股東紅利(股票)	—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729,094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 LTD.)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二輪、三輪機車及其專用零件製造之行業。包括機車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調整所營事業項目。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9	F113050	業。電腦及事務性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機器設備批發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
			器設備零售業			業。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批發業。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
			售業			配備批發業。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
			備零售業			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材製造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			售業。
			材製造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
	3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			業。
			材輸入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售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
			務業			業。
	4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
	4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零售業。
	45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6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
	4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機器設備零售
	48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			業。
			製造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
	49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			業。
			業	38	F213060	精密儀器零售
	5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			業。
			造業	39	F213080	電信器材零售
	5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業。
	5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0	F213110	機械器具零售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業。
			經營法令非禁止	41	F213990	電池零售業。
			或限制之業務			其他機械器具
						零售業。

條	次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備 註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 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 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 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4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 器材製造業。 4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 工程業。 5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 工程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裝設工程 業。 5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 裝工程業。 5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 器材輸入業。 5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 業。 5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 業。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 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 服務業。 5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 業。 60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 電視設備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 外，得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限 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 <u>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u>	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u>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u>	配合公司法第205條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六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新增條次及日期。

【附件八】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二條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u> ，從其規定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條 次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六條	核決權限 (一)有價證券： 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 有公開市價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核決權限 (一)有價證券： 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 有公開市價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對單一短期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	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 次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條次	修訂後	原條文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附件九】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條 次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 <u>呈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u>所定</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 <u>所訂</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9.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10.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11.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3.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5.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2.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3.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2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32.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33.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4.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4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42.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43.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4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5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0. 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6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一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
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
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

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經營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
之一 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提議，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副總經理、協經理應扶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按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樂 堯



【附錄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修定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修定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566,901	0.85%
董事	陳賜玉	74,448	0.11%
獨立董事	施文彬	0	0.00%
合計		10,348,386	15.54%
監察人	晉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848,154	2.78%
監察人	林明麗	52,448	0.08%
監察人	胡慧茹	0	0.00%
合計		1,900,602	2.86%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註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658,6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665,860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12)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0,348,386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1,900,602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註三：原獨立董事許嘉維已於107年10月5日辭任。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9 日止。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